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关于吊销湛江市霞山区金童年幼儿园 办学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不具备延续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幼儿园）责令停办并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湛江市霞山区金童年幼儿园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东五路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编号为：教民244080360000478号，有效期限为：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经查，该园办学许可证已届满失效达60个工作日，且该园专任师资资质不达标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我局决定依法责令湛江市霞山区金童年幼儿园终止办学并吊销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各相关主体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我局

将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吊销后，办学机构不再具备办学资格，不得再以原注册机构名义从事任何招生办学活动。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所从事的任何活动产生的后果均由举办者承担。如有违反，将依法查处。

公示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0759-2311378。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